

交通銀行(香港)•日新舍住宿生優惠獎賞計劃

1.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本獎賞的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3. 本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 3.1. 年滿 18 歲並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大學或專上院校就讀的全日制學生，學生必須持有有效的學生證明文件，以及需於本行系統內記錄職業為學生；
 - 3.2. 於推廣期內，新開立本行有效存款賬戶的本行零售條線單名個人客戶；及
 - 3.3. 為宏安地產旗下住宅品牌日新舍住戶。
4. 合資格客戶可獲總值港幣 200 元的超市現金券及總值港幣 200 元日新舍「免費試用會議室兩小時兌換券」（下稱「獎賞」）。
5. 指定網點為本行黃大仙分行，地址為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6 號黃大仙中心北館 1 樓 N118 號舖。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本獎賞一次。
7. 現金券不可兌換現金或作為其他款項之抵扣。
8. 兌換券不可轉售，如有遺失、損毀、遭塗改或模糊不清，即告無效，亦不會補發。
9. 本行並非現金券之供應商，其使用須受供應商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細則。客戶如對現金券或與其相關的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現金券或與其相關的服務之爭議，均應由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
10. 本推廣涉及的所有產品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1.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需事先通知。
12.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14. 除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5. 就本推廣、本條款的詮釋及獲取有關獎賞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大學生/大專生迎新獎賞

學生儲蓄新戶獎賞

1. 本獎賞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 本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 (下稱「合資格客戶」):
 - 3.1. 年滿 18 歲並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大學或專上院校就讀的全日制學生; 及
 - 3.2. 學生必須持有有效的學生證明文件; 及
 - 3.3. 需於本行系統內紀錄職業為學生; 及
 - 3.4. 於推廣期內新開立或已持有本行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 (不包括聯名賬戶)。
4. 合資格客戶須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本行微信公眾號、本行網頁 www.hk.bankcomm.com/d.html?r08 以指定推廣編號「202501RBD0000077-學生儲蓄新戶獎賞」登記獎賞, 及填妥客戶登記資料: 賬戶持有人之姓名、身份證 / 護照號碼及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5. 合資格客戶於開立存款賬戶後 90 天內 (包括首尾兩日) (適用於新開立存款賬戶的合資格客戶) 或推廣期內 (適用於已持有存款賬戶的合資格客戶), 完成以下 3 項其中一項指定任務即可獲得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 同時完成下列 3 項指定任務, 即可獲得港幣 388 元現金獎賞。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指定任務	定義
開立定期存款賬戶	經本行網點/遙距開戶服務/網上銀行開立定期存款賬戶。
申請信用卡	經本行網點/本行網頁成功申請 Go-Goal 白金信用卡或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不包括附屬卡)。
兌換外匯	經本行網點/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成功進行一筆外匯兌換的即時交易。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登記此推廣一次。
7.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若完成的指定任務為申請信用卡, 合資格客戶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方可獲享上述現金獎賞:
 - 7.1. 合資格客戶於申請 Go-Goal 白金信用卡或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時及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本行發出的任何卡種之主卡 (不包括附屬卡)。如未能符合前述條件, 申請即使獲成功批核及發卡, 亦將不獲贈任何上述現金獎賞。
8. 上述現金獎賞將按合資格客戶登記學生儲蓄新戶獎賞日期, 於以下時段, 記入合資格客戶在本行有效之儲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由本行自行決定):

	登記期	現金獎賞記入日期
階段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階段二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9. 於整個推廣期內及本行記入現金獎賞時, 有關儲蓄賬戶及信用卡賬戶必須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否則本行有權取消客戶獲享獎賞的資格, 而毋須另行通知。此外, 現金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遙距開戶迎新獎賞

1. 本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 (下稱「全新大學生/大專生合資格客戶」):
 - 1.1. 年滿 18 歲並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大學或專上院校就讀的全日制學生, 學生必須持有有效的學生證明文件; 及
 - 1.2. 於推廣期內以推廣碼「REMOTE」/特選院校推廣碼, 並於本行紀錄中職業狀況為「學生」及上傳有效學生證, 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提交開戶申請, 並於 2025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成功通過審核、開立儲蓄存款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 及
 - 1.3. 於以下指定時期內, 沒有持有任何本行的儲蓄存款賬戶或證券賬戶。

提交開戶申請月份	指定時期 (包括首尾兩日)
2025 年 4 月至 6 月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至 8 月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全新大學生/大專生合資格客戶可獲得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
3. 上述現金獎賞將按全新大學生/大專生合資格客戶成功開戶日期，於以下時段，存入全新大學生/大專生合資格客戶在本行有效之儲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由本行自行決定)：

成功開戶月份	現金獎賞誌入日期
2025 年 4 月至 6 月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至 8 月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4. 若存入現金獎賞時，全新大學生/大專生合資格客戶的網上銀行服務已失效、或其儲蓄存款賬戶已銷戶，該客戶將不能獲得此獎賞。
5. 本行有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有關開戶申請及/或發放獎賞給申請人，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